



倘若 貴公司 / 機構無意 / 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並寄回以下地址給本校，以作記錄。

**2024-2025年度「中一成長路支援服務」不回標通知書**

致：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香港 柴灣 小西灣道31號

招標編號：2324-027-PATH-1

服務項目：2024-2025年度「中一成長路支援服務」

本公司 / 機構因以下原因不會 / 未能對上述標書作出報價：

有關服務項目類別不適合本公司 / 機構

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報價(請列明原因)：

---

---

其他原因(請列明)：

---

---

承判商名稱：\_\_\_\_\_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採購部門：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招標編號：2324-027-PATH-1

須具一式兩份

## 中一級 成長路支援服務

### 一、活動名稱、日期、人數及地點

名稱：Smart Team成長路挑戰計劃

日期：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

人數：中一級 共5班 (學生人數約128人)

地點：課室、營地

### 二、課程目標

透過課堂及宿營活動，期望學生能夠：

1. 適應中學生活；
2. 提升學生的自決抗逆能力以應付新的環境轉變；
3. 學習設定目標、分配時間和溝通的方法；及
4. 以積極和尊重的態度去面對任何問題。

### 三、課程內容

日期	活動	目的	地點
營前1至2星期	中一成長營營前簡介	讓參加者了解成長營的目的； 讓參加者為自己於成長營的學習訂立目標	學校
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 (須為星期五至 六)	中一級成長營(2日1夜)， 每班舉辦1次(共5次宿營)	讓參加者建立團隊精神； 讓參加者建立自信心，並突破自己的限制	待定
宿營期間或營 後1至2星期	中一級成長營後反思會	讓參加者反思營後的改變及所訂立的學習 目標進展。	待定



\*註：上述表格內所指的社工須為註冊社工；而帶領活動的青年工作人員須為持有急救證書及歷奇活動訓練專業資格的註冊社工；而支援工作人員則最少已完成中六課程。

<sup>θ</sup>註：承辦機構必須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舍/中心及其他」的營舍設備規格，為本課程提供<相同或不低於>上述宿營設備規格的營舍；另外，承辦機構必須確認標書內有關「營費」之金額，不會因應承辦機構最後安排之宿營地點價格不同，而在承辦活動後，提出調整「營費」。

<sup>^</sup>註：活動物資及租用歷奇物品費用須配合第五部份的「活動物資」一欄。

## 五、2日1夜成長營內舉行的活動項目

活動須包括歷奇、夜行、小組活動等團體活動，並須符合第4頁的課程目標。

	活動項目 名稱 (其中一項 須是成長營總結 及反思活動[A3])	目標/ 預期成果	活動內容描述 (建議不多於 100 字)	活動物資 <sup>^</sup>
1				
2				
3				
4				
5				

注：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另加附頁補充。

## 六、其他

1. 承辦機構負責安排專業工作人員，並提供有關工作人員及參加者使用的足夠數量之活動物資，並確保工作人員的服務符合要求。
2.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之上課安排：

	室內活動	一般戶外活動
雷暴警告	✓	✓
黃色暴雨警告	✓	✓
紅色暴雨警告	x	x
黑色暴雨警告	x	x
1 號風球	✓	✓
3 號風球	✓	x
8 號或以上風球	x	x

凡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工作人員病假需暫停之活動將會由承辦機構安排後補，日期須經兩方協議並於校內舉行或另覓合適地方舉行；如因此情況而另需訂營及膳食開支，均由機構及校方平均分擔。

3. 有關工作人員之僱員保險及強積金由承辦機構負責，與本校並無僱員關係。
4.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已透過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其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5. 請 貴機構確認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新聘任的員工，均能申報個人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並提供詳情。
6. 有關工作人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的教學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

## 七、投標條件：

1. 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機構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並於獲邀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2. 投標者可撰擬計劃書一併寄出，以供標書批核委員會參考之用。內容除公司／機構簡介外，並應回應投標表格內所列服務要求的各點。
3. 有關 2024-2025 年度「中一成長路支援服務」的內容細則，包括服務模式、承辦機構工作、派駐本校專職人員的學歷和專業資格，與合約檢討構制等，已詳列附件內，請參閱及知悉。
4. 本機構不一定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5.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政府現行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承辦人若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承辦委託，校方不須為營辦商之任何損失負責。
6. 投標者需確保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7. 《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8.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9. 《入境條例》第 221 章 第 89 條 及、第 115 章 第 41 條 (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1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7 條 (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 (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及 第 43E 條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1.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12. 承辦商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13. 投標者需確保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4. 《反圍標條例》在本校通知結果之前，競投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競投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競投訂立任何安排，或在競投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將導致競投者的競投無效，但競投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15. 有關工作員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教育局/本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工作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機構須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等。
16. 承辦委託書若有未詳盡之處，校方與承辦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或作附帶條件實施。
17.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列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承 判 商 認 可：

本公司／機構明白本招標項目內容及附件

---

承判商簽署及蓋章

日期：\_\_\_\_\_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柴灣小西灣道31號

校長收

〈2024-2025年度「中一成長路支援服務」〉

學校檔案編號：2324-027-PATH-1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4年7月12日中午12:00正